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衛生組長 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70001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6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團員名單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107年度上半年期初團務會議」暨「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」，請轉知貴校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員務必參加。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107年度上半年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（國語文）輔導小組辦理「精進教學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期初團務會議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3月6日（二）13：30～14：30

（二）地點：青埔國中 2F會議室

（三）會議主題：本學期社群任務與團務規劃

（四）會議主席：林挺世校長

（五）參加人員：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組語文領域（國語文）輔導小組輔導員（名單如附件）。

三、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研習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7年3月6日（二）14：30～16：30

（二）地點：青埔國中 2F會議室

（三）主題：思維建構學習單共備

（四）講師：楊子漢老師

（五）參加人員：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組語文領域（國語文）



輔導小組輔導員（名單如附件）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參加研習之教師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——青埔國中登錄研習，全程參與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五、在不影響課務情形下，研習期間請 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，另為響應環保，落實節能減廢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\_國中部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抄本：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## 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2/27  
11:18:53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趙坤景：107/02/27  
15:43:47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7/03/02 09:34:59  
批示意見：發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3/05  
08:17:00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7/03/05 09:47:06  
歸檔意見：

## 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2/26  
14:58:08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學務主任 趙坤景：107/02/27  
15:43:44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7/03/02 09:35:01  
批示意見：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3/05  
08:16:51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7/03/05 09:15:57  
歸檔意見：

## 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### 【欄位名稱：正本】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2/26

14:58:08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\_國中部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7/03/05 09:15:57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\_國中部

**【欄位名稱：稿署名】**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務處衛生組長 郭致廷：107/02/26

14:58:08

校長 林○○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7/03/05 09:15:57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